**延安大学硕士研究生“创新人才生源选拔计划”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创新人才生源选拔计划（以下简称“创新计划”）坚持德才兼备和公开、公平、公正的择优原则，注重申请者的创新能力、科研能力和实践能力的综合考核。

（二）“创新计划”申请者须满足我校当年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合格，身心健康；获得推免资格的考生可直接参加我校推免生录取复试；未获得推免资格的考生须参加当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初试统一考试，初试总分及各科成绩须达到国家A类地区分数基本要求和我校相关专业初试总分要求；外语水平一般应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合格分数线；除一流高校毕业生外，申请报考学科（领域）应与本科所学专业属于同一门类；申请者须为普通全日制本科应届毕业生或毕业一年内的往届生。

（三）“创新计划”在我校研究生招生考试领导小组领导下，由研究生院组织，各招生学院负责具体实施。

**二、学业申请条件**

申请我校“创新计划”的考生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学业一贯表现突出的学生。“双一流”高校或本科学习专业所在学科在第四轮学科评估中达到B及以上等级的高校毕业考生，本科前三年成绩应在本专业排名前80%；陕西省高水平建设大学毕业生，本科前三年成绩应在本专业排名前50%；其他高校毕业生，本科前三年成绩排名应在本专业排名前10%。(具体以所在学校教务处或学院出具的成绩排名证明为准)

（二）本科期间获得高水平学科竞赛奖的学生。一般应有参加国家级竞赛项目获得三等奖及以上的。

（三）本科期间获得高水平研究成果的学生。如公开发表和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授权专利等，身份为排名前二作者。

（四）获得推免资格的考生。

**三、复试录取**

（一）个人报名。满足条件的申请者须向报考学院提交《延安大学“创新人才生源选拔计划”申请表》、加盖公章的本科前六学期成绩表及成绩排名证明和相关科研创新成果资料。考生可参加报考院系举办的“暑期夏令营”活动提前进行复试考核，也可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统一复试前申请参加“创新计划”复试考核。

（二）资格审查。由招生学院工作人员按照报名条件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查，并将资格审查结果报送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备案。

（三）招生计划。学校每年在招生计划中单设“创新计划”部分招生指标，根据相关招生学院生源情况按比例配套下达“创新计划”指标。

（四）复试考核。由招生学院组织导师组对申请者进行专业综合面试、外语听说水平测试和科研创新能力三部分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成绩，考核优秀率一般不超符合申报人数的30%，考核不合格的不予录取为“创新计划”。考核结束后，招生学院根据考核成绩排名将拟通过名单及成绩汇总表和申请人材料报送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复审。

（五）录取公示。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对各学院报送的拟通过名单进行复审，并报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定，确定“创新计划”拟录取名单；并在研究生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0天。被我校拟录取的“创新计划”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将人事档案转入我校。

（六）申诉复议。公示期间如有异议的，可以向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出申诉，要求复议；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对提出申诉进行核查，并及时将结果告知申诉者。

（七）招生学院是否实施“创新计划”须提前向研究生院申报，并在本学院网站上按照时间节点提前公布具体实施方案。

**四、奖助体系**

被我校录取的“创新计划”学生可享受以下奖助学金和科研津贴。

（一）学制年限内考核合格的均可申请获批 “助研”岗位。考核为优秀的，学校每学年资助科研津贴5000元；考核为合格的，学校每学年资助科研津贴3000元。另外，导师每学年从个人科研项目经费中资助不低于3000元，参加 “助研”岗位的研究生应完成导师下达的科研任务。

（二）每年享受国家助学金6000元。

（三）正常参加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等学校为研究生设置的奖学金评选。

（四）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学术交流、科研创新项目评选和竞赛等活动。

**五、其它事项**

（一）当年招生专业目录所列所有全日制学科（专业类别）均实施本计划，实施比例一般不超过本学科（专业类别）招生计划的30%。

（二）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关于印发延安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优秀生源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延大发【2018】67号）文件即行废止。

（三）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延安大学

2022年1月20日